



石家庄市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藁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藁城区大鹏仓储服务部, 地址: 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中心街西行600米, 经营者: 尹少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GLJ6E0B。

现查明 2023年3月20日23时23分, 藁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 藁城区大鹏仓储服务部 (经营者: 尹少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82MA0GLJ6E0B, 地址: 藁城区南营镇南营村中心街西行600米) 烘干车间发生火灾。此次火灾伤亡0人, 直接经济财产损失6500元, 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塑料袋等可燃物所致。该单位电气线路维护不到位, 敷设不符合规定导致火灾发生或者损失扩大。该单位违反了《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石藁消火认简字[2023]第0038号)、南少峰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河北省消防行政执法量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藁城区大鹏仓储服务部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藁城区大鹏仓储服务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藁城支行 (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北路436号) 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